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菁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5,242,33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5,000.00万元，扣减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7,522.12万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07,477.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2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京永验字（2018）第210004号《验资报告》。

### 二、截止目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分别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截至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账户开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	银行帐号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6211207000577

上海分行	宁夏邦诚盛投资有限公司	306541208000801
	宁夏金盛泽投资有限公司	3065412080008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宁夏邦诚盛投资有限公司	106046400367
	宁夏金盛泽投资有限公司	1060464036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静安里支行	点点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109084870108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Bangchengs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OSA11443633547896
	Jinshengze International Limited	OSA11443633547918
Citibank N.A.HongKong Branch	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	40756033

### 三、本次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拟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	银行帐号
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14315000018

2019年1月24日，公司和长江保荐、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和管理。

### 四、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无故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无故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9 年 12 月 31 日）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9 日